2025 年度部门决算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一清洁车辆场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会字〔1987〕22号“关于朝阳、海淀、丰台区环卫停车场建设和车辆下放的会议纪要”精神，经研究，成立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一清洁车辆场，为区环卫局所属事业单位。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一清洁车辆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环境卫生、生态文明建设、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城市精细化治理的工作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容环境卫生、城乡环境建设、城市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以及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市环境设施运营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隶属于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单位为1个独立编制机构和核算机构。内设办公室、业务组、检查队、技安、信息、劳资、财务、工会、总务、材料、车间、车队、工业车队、大车队十四个部门。主要负责朝阳区朝阳北路以南9个街道办事处、10个乡所辖地区的垃圾清运工作。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17451.25万元，比上年减少1432.58万元，减少7.59%。主要原因：受人员减少等因素影响，实际支出相应减少。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451.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2.58 万元，减少 7.59%。

1.财政拨款收入 17451.25 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51.2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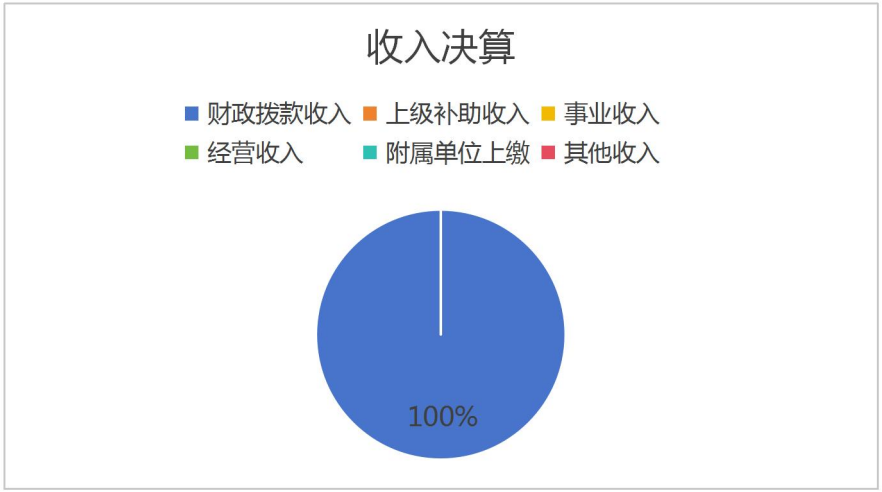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451.25 万元，17451.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2.58 万元，减少 7.59%，其中：基本支出 6462.8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7.03%；项目支出 10988.3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2.9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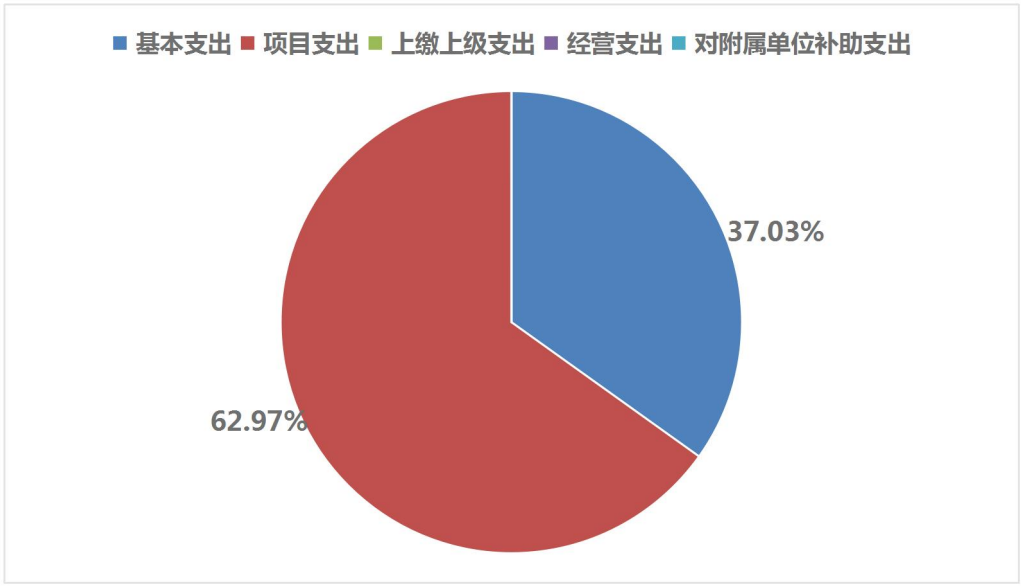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451.25 万元，17451.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2.58 万元，减少 7.59%。主要原因：受人员减少等因素影响，实际支出相应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451.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6.17 万元，占本年

财政拨款支出 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6.3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8.37%；卫生健康支出 415.9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38%；节能环保支出 2259.0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2.95%；城乡社区支出 11563.7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6.2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5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81%。其中：

“进修及培训”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5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81%。主要原因：技术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80.3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20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6.79%。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80.3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2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6%。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

“抚恤”2025 年度决算 104.0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丧葬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44.2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1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3%，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44.2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1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3%。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4、 “城乡社区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908.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56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1%。其中: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908.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56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1%。主要原因：结合项目具体支出方向和投入领域，进一步规范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促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5、 “节能环保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317.7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5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32%。其中: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317.7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5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32%%，主要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规定办理了资金项目调整，将清洁生产专项支出调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55.09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6462.88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

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78 万元减少 1.78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78 万元减少 1.78 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25.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23.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24.85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24.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6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一清洁车辆场共有车辆343台，共计24992.96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4台（套），共计2519.58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本部门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清洁生产专项支出（项）：反映支持清洁生产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